

Translations of I John in CUV Reconsidered

Daniel Wu

Abstract

Chinese Union Version (*CUV*) was regarded as the most popular Bible translation among Chinese Christians. Although many new Chinese Bible translations have appeared in the last few decades, *CUV* is still the translation that Chinese church used most. There are, however, so many progresses i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d of God since *CUV* first published in 1919, and this translation appeared to be obsolete in many places.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show some passages in 1 John which are inappropriate translated at *CUV*. Take 1 John 3: 2 as example, *CUV* translated the third clause as: “but we know that if he is manifested, we shall be like him” (Cf. *KJV*, *RSV*, *NIV*, *NASB*). Such translation suggests that Christians are waiting for the appearance of Christ in the last day, and Christians shall be like Christ at that time.

The translation of the third clause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and second clause (Beloved, we are God's children now; it does not yet manifest what we shall be), and the key to right understanding of this verse is decided by how we interpret the verb “manifest” which is used in both second and third clause. “Manifest” can be understood as masculine (He Manifest) or neutral (it appeared), depending how we comprehend the context. The latter seems to be more nature since the context suggests that the author is confirming that readers now are children of God, and this fact is not yet manifest. But if this fact (what we shall be as God's children) is manifested in the future, then we shall like Him. The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is verse in Chinese translation is only showed at the Scotus Bible which is published by Catholic.

《和合本》聖經在 約翰壹書中幾個待商榷的經文

吳道宗

中華福音神學院

《和合本》聖經是華人基督徒世界中最受歡迎的一本聖經譯本，雖然近數十年來有不少新的中文聖經譯本問世，《和合本》仍是華人基督徒的最愛，它的譯文也深深的影響華人信徒對神話語的了解。不過自《和合本》譯成之後近九十年間，我們對聖經的了解已有長足的進步，從解經的層面來看，許多《和合本》的翻譯並不妥當。本文是以約翰壹書數處經文為例，指出《和合本》在該處有待商榷的翻譯並提出應有的譯詞，以期作為往後譯者修訂時的參考。

經文舉例

一、約壹一1（參二13、14）

約翰壹書一開始就出現一個翻譯上的問題，按希臘文字序，約翰壹書一章一節最先出現的介系詞片語是 ἀπ' ἀρχῆς (from the beginning)，¹

¹ 完整的子句應該是：ὅ ἦν ἀπ' ἀρχῆς (that which was from the beginning)。

《和合本》把這個片語作「起初原有的」，這也是在中文譯本中最常用的譯法。不過，它有重新斟酌的必要。要正確地翻譯這個片語，與這個字的涵義、約翰壹書一章一到三節的結構，以及對約翰在本書的意圖（或背景）有關。

「起初」（ἀπ' ἀρχῆς）是指基督的先存性或門徒最初聽到的福音信息？

學者對「起初」（ἀπ' ἀρχῆς，暫譯）這個片語的看法衆說紛紜，它不只牽涉到「時間」上的問題，也與「起初」的含意到底是指「耶穌」還是「福音的信息」有關。最受歡迎的解釋是把「起初」的時間點看作是與約翰福音一章一節的「起初」/「太初」相同。若是如此，它是指絕對的開始（absolute beginning），或者指永恆的過去（eternity past）。因此，如果「起初」是指耶穌的話，則它是用以表明祂的先存性（pre-existence）特質。² 因為耶穌原先就與父同在，並且與父分享一切的生命與榮耀；但如果「起初」是指「福音的信息」時，則表示這信息是源自於神的，因此它是先於世界受造之時。³ 但這兩個說法的困難處，乃是它破壞了「那從起初的」與一到三節中「我們所聽見」、「我們所親眼看見」、「我們所看見和親手摸過」、「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這四個子句的平行關係。

另一種看法是把「起初」在時間上解釋作世界受造之時的起初（參創一1）。⁴ 如果「起初」是指耶穌的話，則它表示「道」在創造之時早已存

² Henry Alford, *Alford's Greek Testament*, vol. 4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1857]), 422; Donald W. Burdick, *The Epistles of John* (Chicago: Moody, 1970), 18; Simon J. Kistemaker, *James and I-III John* (Grand Rapids: Baker, 1986), 234; I. Howard 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100-101; Rudolf Schanckenburg, *The Johannine Epistles: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Crossroad, 1992), 57.

³ Glenn W. Barker, *1, 2, 3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306.

⁴ C. Haas, M. De Jones, & J. L. Sellengrebel, *A Translator's Handbook on the Letters of John*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2), 22.

在，如此約翰就可以引起讀者的注意：「道」在成為肉身之前，早已在那裡了；⁵ 但若「起初」是指福音的信息時，則表示有關生命的啓示是在創世的時候開始，也就是當神說：「要有光」的那一刻開始。⁶ 然而這個說法也不無問題，因為這段經文與約翰福音一章三節不同，它並未提到創造時神的活動。

第三種看法是把「起初」在時間上看作是耶穌在地上工作的時候。因此，「起初」如果是指耶穌的話，就表示耶穌在受洗之後與門徒同在且開始祂公開工作的時候；如果「起初」是指福音的信息，就是特指門徒最初與耶穌同在時所聽到的信息，而這些門徒同時也是救贖事件的見證人。⁸

從希臘文的結構及約翰在本書的意圖來看，最後一種看法最有可能。主要的理由有三：首先，從約翰書信的其他四處用法中（約壹二7，三11；約貳5、6），這些介詞片語都是指主耶穌愛的命令在「起初」的時候傳給約翰的讀者。其目的是要讀者在面對約翰團體的敵對者（參下文的討論）時，能堅守真理。但它更有末世性的意思，就是這些命令不只是在「起初」（讀者剛聽到福音）之時傳給讀者，它也意味著主耶穌自我彰顯的歷史事件，⁹ 因此「起初」就是指福音開始之時：不論是在福音開始傳播，或是耶穌在世傳道時與門徒在一起的時候。¹⁰ 因著耶穌的道成肉身，祂就成為「我們所聽見」、「我們所親眼看見」、「我們所看見和親手摸過」的受詞，也成為「信息」（一5）的來源。這也就是為什麼約翰不只要他的讀者堅守福音真理（二24），但同時也要他們「住在主裡面」（二27，三6）。

⁵ R. C. H. 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pistles of St. Peter, St. John and St. Jude* (Minneapolis: Augsburg, 1966), 371; David Smith, *The Epistles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1), 169; John R. W. Stott, *The Epistles of John* (Downers Grove: IVP, 1964), 59.

⁶ Canon A. E. Brooke, *The Johannine Epistle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12), 1-2.

⁷ Raymond E. 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New York: Doubleday, 1982), 158.

⁸ F. F. Bruce, *The Epistles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35.

⁹ Rudolf Bultmann, *The Johannine Epistles* (Minneapolis: Fortress, 1970), 9.

第二個理由則可以從希臘文的結構來瞭解：在結構上，本處其實是與其他四個名詞子句平行（分別位於第一、三節），如此第一個子句「那從起初的」（ὁ ἦν ἀπ' ἀρχῆς，which was from the beginning）也就與「我們所聽見」（ὃ ἀκηκόαμεν，what we have heard）、「我們所親眼看見」（ὃ ἐώρακαμεν τοῖς ὀφθαλμοῖς ἡμῶν，what we have seen with our eyes）、「我們所看見和親手摸過」（ὃ ἐθεασάμεθα καὶ αἱ χεῖρες ἡμῶν ἐψηλάφησαν，what we saw and our hands touched）、「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ὃ ἐώρακαμεν καὶ ἀκηκόαμεν，what we have seen and have heard）所強調的經驗相同。我們若把它們重新排列，就可以看出它們之間的關係：

ὁ ἦν ἀπ' ἀρχῆς（那從起初的），
ὃ ἀκηκόαμεν（我們所聽見過的），
ὃ ἐώρακαμεν τοῖς ὀφθαλμοῖς ἡμῶν（我們所親眼看過的），
ὃ ἐθεασάμεθα καὶ αἱ χεῖρες ἡμῶν ἐψηλάφησαν（我們所看過與親手摸過的）
ὃ ἐώρακαμεν καὶ ἀκηκόαμεν（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

如果後面四個子句都是指門徒對耶穌的親身經歷，那麼第一個子句「那從起初的」也應指向耶穌在世之時。若是把「起初」作其他的意思，就會與其他四個子句所表達的感觀經驗格格不入，這五個片語應該是平行且互相解釋。

第三個理由則是可由當時的敵對者（opponent）的背景來瞭解，「敵對者」一詞是指當時已經離約翰的開信仰團體（二18-19）的那些人。約翰

¹⁰ James Leslie Houlden, *A Commentary on the Johannine Epistles* (Peabody: Hendricksen, 1973), 49;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Epistles of John: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9), 25; F. F. Bruce, *The Epistles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35; J. D. G. Dunn, *Christology in the Making: A New Testament I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the Doctrine of the Incarnatio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0), 245; Kenneth Grayston, *The Johannine Epistl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4), 37-38; Marianne Meye Thompson, *1-3 John* (Downers Grove: IVP, 1982), 37.

對這些人稱之為「敵基督」（二18，四3）、「假先知」（四1）、「迷惑人的（欺騙者）」（約貳7）。這些人曾經一度是約翰信仰團體的成員，但是因著教義與行為上的錯謬，他們選擇離開這個他們原本歸屬的團體。不過他們的離開，並未對約翰團體善罷干休，而是積極地向他們拉攏及傳播錯誤的思想（二26）。

對約翰而言，敵對者所持的神學觀點如同毒蛇猛獸，若不立即作出回應與糾正將會嚴重為害整個團體的信仰。他們的神學上的錯誤在那裡呢？最主要的是對基督的看法，這個部分是約翰與敵對者爭論中最核心的部分。約翰指出敵對者在幾方面否認耶穌：「不認耶穌為基督」（二22），「不認子」（二23），「不認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來的」（四2-3；約貳4）。敵對者「不認耶穌為基督」是指他們不相信道成肉身的耶穌。換言之，敵對者是同意基督的神性，但抹煞了祂的人性。

因此，為了強調基督道成肉身的真實性，約翰便在書信的最開始就提到耶穌歷史性的自我彰顯，以致門徒的見證基礎就立足於對耶穌的感官經驗上（聽見、看見、摸過，一1-3）。約翰若在此處指出耶穌曾活在世上的事實（「起初」），更能與隨後的四個子句「我們所聽見」、「我們所親眼看見」、「我們所看見和親手摸過」、「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有一氣呵成的效果。按此理解，約翰壹書一章一節的第一個片語只作「起初」應是最合適了。¹¹ 可惜的是，中文各譯本都是一面倒的在「起初」之前刻意的加上「原有」或「太初」等字眼，以指先存性的耶穌：「起初原有（就有）的」（《和合本》、《思高聖經》、《呂振中譯本》、《恢復本》）、「起初（太初）就（已經）存在的」（《新譯本》、《現代中文譯本》、《當代聖經》），就是最近出版的《和合本修訂版》也沒有改正這個問題。相同的翻譯問題也存在於二章十三、十四節。

¹¹ 若整個子句（ο ἦν ἀπ' ἀρχῆς）一起翻譯時，筆者建議作「那起初的」。

二、約壹二5

在約翰壹書中，耶穌的稱呼除了有「子」（二22、23）、「他兒子」（一3，五9）、「神的兒子」（三8）「耶穌基督」（二1）等外，也使用人稱代名詞的「他」（αὐτός¹² 或 ἐκεῖνος¹³）。雖然有時《和合本》也是用「他」來表示「神」（三24），不過若是「他」是指耶穌時，常用「主」（例如二28）來表示。然而，《和合本》在約翰壹書二章五節中出現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住在主裡面」一句中，把其中的「他」譯為「主」也須要重新考慮。

「他」是指耶穌或神？

雖然有少數的解經家基於第六節「人若說他住在他¹⁴ 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之「主」解釋為耶穌，因此就認為第五節的「他」也是應指耶穌。¹⁵ 不過從上文一路下來所使用的代名詞「他」（見二3、4）都是指神的情形來看，把「他」作神應是最合理的。因為就表面上看，二章三節出現兩次的「他」似乎是指耶穌，這是由於上文（二章二節）的「他」（他為我們的最作了挽回祭）顯然就是前面一節的耶穌基督，因此第二節的「他」似乎順理成章地也應是指耶穌。然而「他」更可能是指神，主要基於以下幾個理由：¹⁶

¹² 參二2。

¹³ 參二6。

¹⁴ 《和合本》把原文的「他」翻作「主」是不正確的，參正文的討論。

¹⁵ Donald W. Burdick, *The Epistles of John* (Chicago: Moody, 1970), 30; C. H. Dodd, *The Johannine Epistle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46), 32; John R. W. Stott, *The Epistles of John* (Downers Grove: IVP, 1964), 91.

¹⁶ Raymond E. 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New York: Doubleday, 1982), 249; Edmond Hiebert, *The Epistles of John* (Greenville: Bob Jones University, 1991), 79; Collin G. Kruse, *The Letters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79; Stephen S. Smalley, *1, 2, 3 John* (Waco: Word, 1984), 45.

一、如果由更廣的上下文看，在本節句首的 *kai* 與一章五節的 *kai* 是平行的，亦即本節實際上是又回到由一章五節開始的「神就是光」之議題，約翰自此開始討論基督徒如何確定自己是認識神的人。當約翰在一章五至七節提到：「神是光……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可以知道約翰的主要關切點是敵對者錯誤的聲明，他們自稱與神相交，實際卻不然。至於所提及的耶穌是附帶的，因為那些行在光明中的人的罪，是可以被耶穌的血所潔淨。這樣的模式也照樣可以用來解釋二章三節，以致此處的「他」所指的就是「神」。

二、約翰在本節並不是回到二章二節所說的內容，因他在二章三至六節所論的，是認識神的人之表現，而不是認識耶穌的人之表現，因此二章三節的敘述可以提供認識神的正面標準，以與一章六至十節的反面標準相對。同樣的，二章四節的「他」也應理解為「神」。

不但如此，從二章六節所出現的兩個對比的代名詞也可以看得出來。二章六節下半節的「照主所行的去行」的「主」，是指示代名詞 *ἐκεῖνος*（直譯作「那一位」，*that one*），它在約翰壹書中千篇一律都是指耶穌（二6，三3、5、7、16，四17，五16），以與上半節的「住在他（《和合本》作主）裡面」的「他」（*αὐτῷ*，指「神」）成對比。由此可知，由二章三節開始作為指神的「他」，其涵義是一直持續到二章六節的上半節的「他」（「人若說他住在他裡面」）。《和合本修訂版》也發現這個問題，就把這個字的翻譯作了修正，而從「主」改為「他」；此外，《新譯本》亦採同樣的立場而作「上帝」。¹⁷

¹⁷ 何廣詩在其註釋書的翻譯中也作「神」，參何廣詩《約翰書信新譯註釋》（香港：證道，1960），頁17。

三、約壹二12

「因著」耶穌的名得了赦免

另一個較易解決的翻譯問題是在二章十二節，《和合本》在那一節作「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這裡譯為「藉著」一詞是反映希臘文的 *διὰ*，它後面是跟著一個直接受詞（「主名」，*τὸ ὄνομα*

αὐτοῦ，his name）。就文法而言，它的功能是表「原因」（神赦免他們的罪之「原因」），因此，它應該譯為「因著 的緣故」。亦即它並不具有憑藉性（instrumental）的用法：「憑藉著（靠著） 之事（物）」或「經由」，因為如果它有「憑藉著（靠著）」之意時，後面就須跟著一個所有格。這句話的意思不是指罪是「藉著」、「靠著」或「經由」耶穌所赦免，而是罪的赦免是「因為」耶穌的名之故。作「因為」的譯本有《新譯本》、《思高聖經》等。令人惋惜的是，《和合本修訂版》並未修正這地方的錯誤。

四、約壹三2

在中文譯本中，約翰壹書另一個較常被誤譯的地方之一是在三章二節：「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這一節前半節的翻譯（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是沒有問題的，但下半節被《和合本》作「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卻是明顯不妥。

要解決這個問題之前，先要了解上半節「將來如何，還未顯明」的意思。「顯明（現）」一詞並未指出它的主詞是誰，因為動詞「顯明」的

主詞可以作中性的「它」(it)或陽性的「他」(he)。如果是前者，則「(它)還未顯明」(it is not yet reveal)一句裡，所指的是「(我們)將來如何」(τί ἐσόμεθα)這件事；如果是後者，則「(他)還未顯明」裡的「他」就是指「神」。前者的意思是：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但是我們將來會是如何則還未顯明。這樣的解釋較合希臘文的句法結構，並且也是大部份釋經者的立場及中、英文主要譯本的譯法。

「它若顯明」是指基督榮耀中的再來或我們在末日的改變？

接下來的一句（「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才是問題所在。這裡的「主若顯現」(ἐὰν φανερωθῆ)是解釋整句話的關鍵。¹⁸如同上一個子句「還未顯明」的「顯明」一樣，此處「主若顯現」的希臘文直譯可以作陽性的「他若顯現」(if he is appeared/revealed)，也可以作中性的「它若顯明」(if it is appeared/revealed)，就端賴釋經者如何看待動詞「顯現(明)」的主詞。如果把主詞看作是陽性的「他」時，則這子句就可作「他(主)若顯現」，也就是指耶穌在榮耀中的再來；但如果把主詞看作是非人稱的「它」時，就是指上文的「(我們)將來如何」這件事，則這子句就可譯為「(我們)將來如何這件事若顯明出來」。

支援前者的理由是：¹⁹

一、由前面的經文(二28)知，約翰是強調耶穌在末日的顯現，特別是二章二十八節使用與本處相同的「他若顯現」(ἐὰν φανερωθῆ)之用

¹⁸ 這裡的「若」(ἐὰν, if)字並非是指對「顯現(明)」這件事的不確定，而是對「顯現(明)」的確切時間不確定。因此，「若」在此可以譯為「當...之時」。

¹⁹ Daniel Akin, 1, 2, 3 John: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Exposition of Holy Scripture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01), 136; Canon A. E. Brooke, The Johannine Epistle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12), 82; Brooke Foss Westcott, The Epistles of St John: The Greek Text with Not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1883]), 98.

詞，而那裡的「他若顯現」所指的是耶穌在末日的顯現，因此，沒有必要把本節的「他若顯現」作不同的意思。

二、由第三節「凡向他（αὐτῷ）有這指望的……像他（ἐκεῖνος）潔淨一樣」中，所使用的兩個人稱代名詞看，它們都是指耶穌。反推回來，第二節「必要像他」的「他」一定是指耶穌。所以基於這樣的推理，「顯現」（φανερωθῆ）的主詞就是耶穌。

三、這裡所強調的時間點，是信徒在耶穌再來時他們能完全的像耶穌，而甚於是「它被顯明」之時。

但是後者的解釋卻更有說服力。因為：²⁰

一、在二章二十八的「顯現」之前的「住在他裡面」之子句裡，出現一個用來指耶穌的人稱代名詞「他」（αὐτῷ）。因此，那裡的「他」（耶穌）很自然的就成為「顯現」的主詞。但是本處的「顯明」之前並未有人稱代名詞可供「顯明」作為主詞。相反的，本節最近的主詞是「神的兒女」的「神」。

二、由本節所使用的兩個「顯明」一字來看，最自然也最合上下文的解釋是：這兩個動詞的主詞應該相同。因為「還未顯明」的「顯明」，其主詞是「（我們）將來如何」這件事，而下一句的「顯明」也應延續前面的主詞（「（我們）將來如何」那件事），如此就不必使第二個「顯明」，在主詞上作突然的轉變。就文脈及用字的一致性來看，這樣的翻譯較前者來得合情合理：「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

²⁰ Henry Alford, Alford's Greek Testament, vol. 4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1857]), 461; Raymond E. 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New York: Doubleday, 1982), 94; R. Alan Culpepper, 1 John, 2 John, 3 John (Atlanta: John Knox, 1985), 58; A. Plummer, The Epistles of John. With Notes, Introduction and Appendi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6), 121; David Rensberger, 1 John, 2 John, 3 John (Nashville: Abingdon, 1997), 88; Georg Strecker, The Johannine Letters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1996), 88.

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我們將來如何這件事若顯明的話，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

絕大部分的中文譯本都把下半節的「他（它）若顯明」作耶穌將來的顯現，²¹ 只有《思高聖經》是中文譯本中唯一把它了解成我們「將來如何」的那件事：「……但我們將來如何，還沒有顯明；可是我們知道，一顯明了，我們必要相似他」。至於《和合本修訂版》，它不但仍持守《和合本》原來的立場，反而進一步地把「顯明」（顯現）的主詞從「主」改爲「基督」。

《和合本》仍舊有改進的空間

《和合本》聖經在華人教會界中使用有年，而華人讀者從中得到極大的幫助是無庸置疑的。然而由以上約翰壹書所舉的數例中，可以看到《和合本》仍舊有不少可以改進的空間，這些地方是可以透過背景、希臘文結構、文脈、用字以及文法上各層面的探討來修正的。《和合本》是以《英王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及《英國修訂譯本》（English Revised Version）爲源稿翻譯過來，在翻譯上出現錯誤、翻譯不夠精確或是因辭害意的情況自所難免；但這也連帶使我們認識到聖經翻譯工作的重要，以及華人教會培養聖經翻譯人才的迫切性。對於向來不重視學術研究的華人教會來說，除了宣教工作外，聖經翻譯將會是二十一世紀華人教會一個不能不面對，也是承先啓後的艱巨挑戰。

²¹ 這些譯本包括：《呂振中譯本》、《重譯本》、《恢復本》、《新譯本》、《現代中文譯本》、《當代聖經》、《金魯賢譯本》。